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0-12-013

建设单位：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许可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网址：www.jhhchj.cn

建设单位：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66999227

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仙华

南街 358 号（租用浙江正茂五金工

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三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7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8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	9
4.2 废气	9
4.3 噪声	10
4.4 固废	10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1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6.3 噪声	14
6.4 固废	1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4
7. 验收检测方案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6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6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6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7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7
8.3 数据的审核	17
9. 验收检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18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19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3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3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24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25
11. 结论及建议	26
11.1 结论	26
11.2 建议	26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建设单位：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358 号（租用浙江正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三楼）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开[2019]16 号）。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1.3 项目建设情况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用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358 号的浙江正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三楼，共计 2500 平方米。采用先进的研磨、搅拌、灌装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研磨机、压粉机、灌装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新建	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金环建开 [2019]16 号	建设完成 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5 日，受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建开[2019]16 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段，界于东经 119° 14' ~120° 47'，北纬 28° 32' ~29° 41' 之间。东临台州市，西连衢州，南毗丽水，北接杭州、绍兴。市域东西长 151km，南北宽 129km。是全省重要的交通枢纽，目前已有铁路浙赣线、金温线、金千线，公路 330 国道、03 省道、45 省道、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等在此交汇，交通十分便利。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35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浙中仙华科创园（隔仙华南街）；南侧为浙江金意齿轮刀具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华茂杨针织有限公司；北侧为金华市阿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358 号（租用浙江正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三楼）。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3.1.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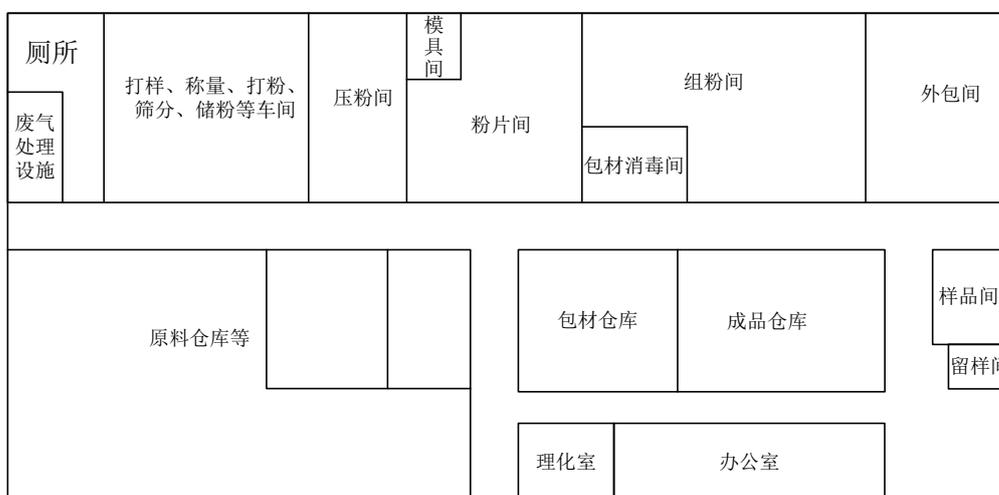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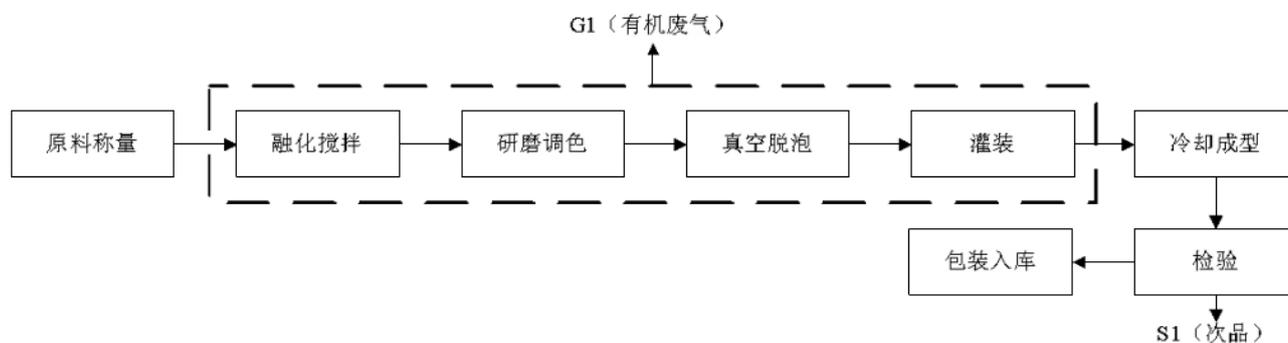


图 3-4 油蜡类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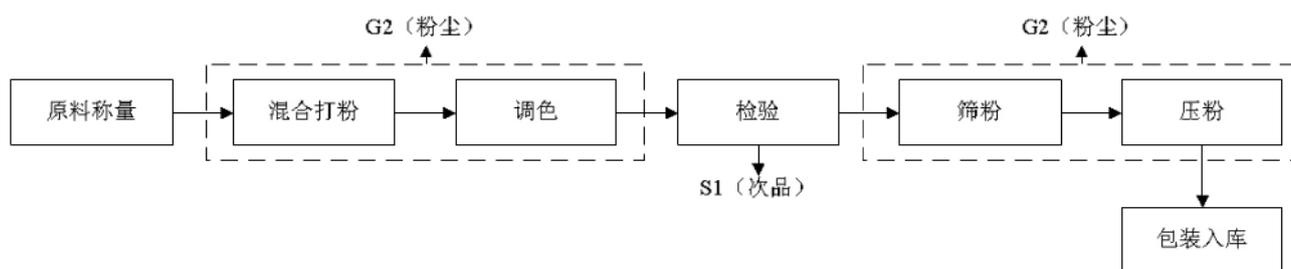


图 3-5 粉类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a、油蜡类化妆品工艺说明

① 融化搅拌：按配方加入需要的原料至融料锅内，进行加热至 100℃，并搅拌至原料完全融化后自然降温至 70℃，项目使用电加热。

② 研磨调色：珠光颜料与其他原材料混合均匀，然后研磨机充分研磨 3 次，使色浆色泽混合均匀，制成色浆。按配方加入相应的色浆等，并进行搅拌，待搅拌均匀后，便可进行对色。

③ 真空脱泡：利用真空压力将原料中的气泡挤压排出。

④ 融料灌装：灌装工序按生产指令领用经存储消毒的半成品料体和管材，并核对色号后进行融料灌装操作。将半成品加入灌装机内，进行加温熔化，温度控制在 80℃~90℃之间，加温约 30 分钟后，打开搅拌电机，搅拌均匀后开始灌装，项目使用电加热。灌装设备生产若干每批次后用抹布擦拭干净，无需用水清洗。

⑤ 冷冻成型：将注满料的模具放置于冷冻工作台上冷冻 2~5 分钟，冷冻工作台温度控制在 0℃至-5℃之间。制冷剂使用 R410A 制冷剂：是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不破坏臭氧层，工作压力为普通 R22 空调的 1.6 倍左右，制冷（暖）效率更高。R410A 新冷媒由两种准共沸的混合物而成，主要有氢，氟和碳元素组成（表示为 hfc），具有稳定，无毒，性能优越等特点。同时由于不含氯元素，故不会与臭氧发生反应，即不会破坏臭氧层。

⑥ 检验：检查产品质量，产品表面应该光滑无气孔，无裂纹和划伤。

b、粉饼化妆品工艺说明

① 称量配料：将原材料按照一定的配方使用电子秤称量配料。

② 混合打粉：将各原料搅拌均匀。

③ 半成品检验：对半成品进行对色。

④ 筛粉：通过过筛机使粗细混合的原材料分离出粗粉和细粉的操作过程，本项目为 80 目筛网。

⑤ 压粉：压制粉块，压力为 30~60KG。

⑥ 检验：将优良品装入粉盒中入库，不良品挖掉重新过筛，品检在每一次换色时，应再次对色，以免产生误差。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压粉机	12	12	一致
2	20 米流水线	6	4	减少 2 套
3	10 米流水线	3	2	减少 1 套
4	打粉机	3	3	一致
5	筛粉机	4	4	一致
6	防爆分散搅拌机	2	2	一致
7	真空脱泡机	1	1	一致
8	三辊研磨机	1	1	一致
9	粉碎胶体磨	1	1	一致
10	熔料锅	6	6	一致
11	冷冻平台	2	2	一致
12	气压灌装机	4	4	一致
13	口红灌装机	6	6	一致
14	收缩机	2	2	一致
15	空气压缩机	1	1	一致
16	不锈钢工作台	4	4	一致

17	分析电子天平	2	2	一致
18	电子天平	4	4	一致
1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1	1	一致
20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一致
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	一致
22	电子恒温水浴锅	1	1	一致
23	超净工作台	1	1	一致
24	电冰箱	1	1	一致
25	显微镜	1	1	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20 米流水线减少 2 套，10 米流水线减少 1 套，其余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 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2月04日	折和年用 量	12月05日	折和年用 量
油蜡类化妆品原料							
1	白地蜡	吨/年	0.04	0.11 kg	0.03	0.11 kg	0.03
2	蜂蜡	吨/年	0.015	0.04 kg	0.012	0.05 kg	0.015
3	巴西棕榈蜡	吨/年	0.08	0.21kg	0.06	0.22 kg	0.07
4	微晶蜡	吨/年	0.08	0.21kg	0.06	0.22 kg	0.07
5	透明蜡	吨/年	0.06	0.16 kg	0.05	0.16 kg	0.05
6	小烛树蜡	吨/年	0.08	0.21 kg	0.06	0.22 kg	0.07
7	棕榈酸异辛酯（2EHP）	吨/年	0.56	1.48 kg	0.44	1.53 kg	0.46
8	辛酸/癸酸甘油三酯（GTCC）	吨/年	0.2	0.53 kg	0.16	0.55 kg	0.16
9	角鲨烷	吨/年	0.19	0.51 kg	0.15	0.52 kg	0.16
10	异构十二烷	吨/年	0.3	0.80 kg	0.24	0.82 kg	0.25
11	白油	吨/年	0.51	1.35 kg	0.40	1.39 kg	0.42
12	油性增稠剂（G1701mu）	吨/年	0.038	0.10 kg	0.030	0.10 kg	0.030
13	食用色粉	吨/年	0.15	0.40 kg	0.12	0.41 kg	0.12
14	香精	吨/年	0.01	0.03 kg	0.009	0.03 kg	0.009
粉类化妆品原料							
15	滑石粉	吨/年	2.80	7.45 kg	2.24	7.65 kg	2.30
16	云母粉	吨/年	0.94	2.51 kg	0.75	2.57 kg	0.77
17	云母珠光颜料	吨/年	0.24	0.64 kg	0.19	0.66 kg	0.20
18	食用色粉	吨/年	0.24	0.64 kg	0.19	0.65 kg	0.20
19	硬脂酸镁	吨/年	0.24	0.64 kg	0.19	0.66 kg	0.20
20	白油	吨/年	0.5	1.32 kg	0.40	1.37 kg	0.41
21	香精	吨/年	0.05	0.13 kg	0.04	0.14 kg	0.04
其他材料							
22	铝皿	只/年	50 万	0.14 万	42 万	0.16 万	48 万
23	塑料盒	只/年	100 万	0.26 万	78 万	0.27 万	81 万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油蜡类	唇膏、口红、润唇膏	20 万支	20 万支
	唇彩、唇油	20 万支	20 万支
	化妆笔	10 万支	10 万支
粉类	粉饼、腮红	30 万盒	30 万盒
	眼影	20 万盒	20 万盒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金华普蕾迪 化妆品有限 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 妆品项目	工艺	见图 3-4、3-5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20 米流水线减少 2 套，10 米流水线减少 1 套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一致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纳管，入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沼气净化池预处理	沼气净化池预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秋滨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经常通风换气	间歇式有组织
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歇式有组织



活性炭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厂房布局合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内衬袋、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内衬袋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名称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融化搅 拌、研磨调 色、真空脱 泡、灌装	非甲烷总烃、 异味气体	企业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 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 理后引至室外 15m 以上高空排放，加强车间 通风换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新污 染源二级标准、《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相关 标准
	2、混合打 粉、调色、 筛粉、压粉	粉尘	在各产尘点上方设有集尘罩，粉尘进入布袋 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以上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3、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纳管， 入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金 华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中 的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4、生产过程	废内衬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6、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 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 在设备基座和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厂界：昼 65dB(A)、夜 55 dB(A)
环保 治理 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 7.5%，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表 5-1-1。			
	表 5-1-1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	10	
	2	噪声治理	2	
3	固体废物治理	3		
4	合计	15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三废治理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材料消耗。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19]16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建设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358 号（租用浙江正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3 楼）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审批意见	<p>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p> <p>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p> <p>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358 号租用浙江正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p> <p>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入市到秋滨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p> <p>五、项目须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减少异味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p> <p>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内衬袋、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p> <p>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特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1t/a，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p> <p>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类	1	

6.2 废气

本项目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厂界)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国家保护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22t/a、氨氮:0.002t/a、VOCs:0.001t/a。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5#	颗粒物	3 次/天	
	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各点测 2 次	

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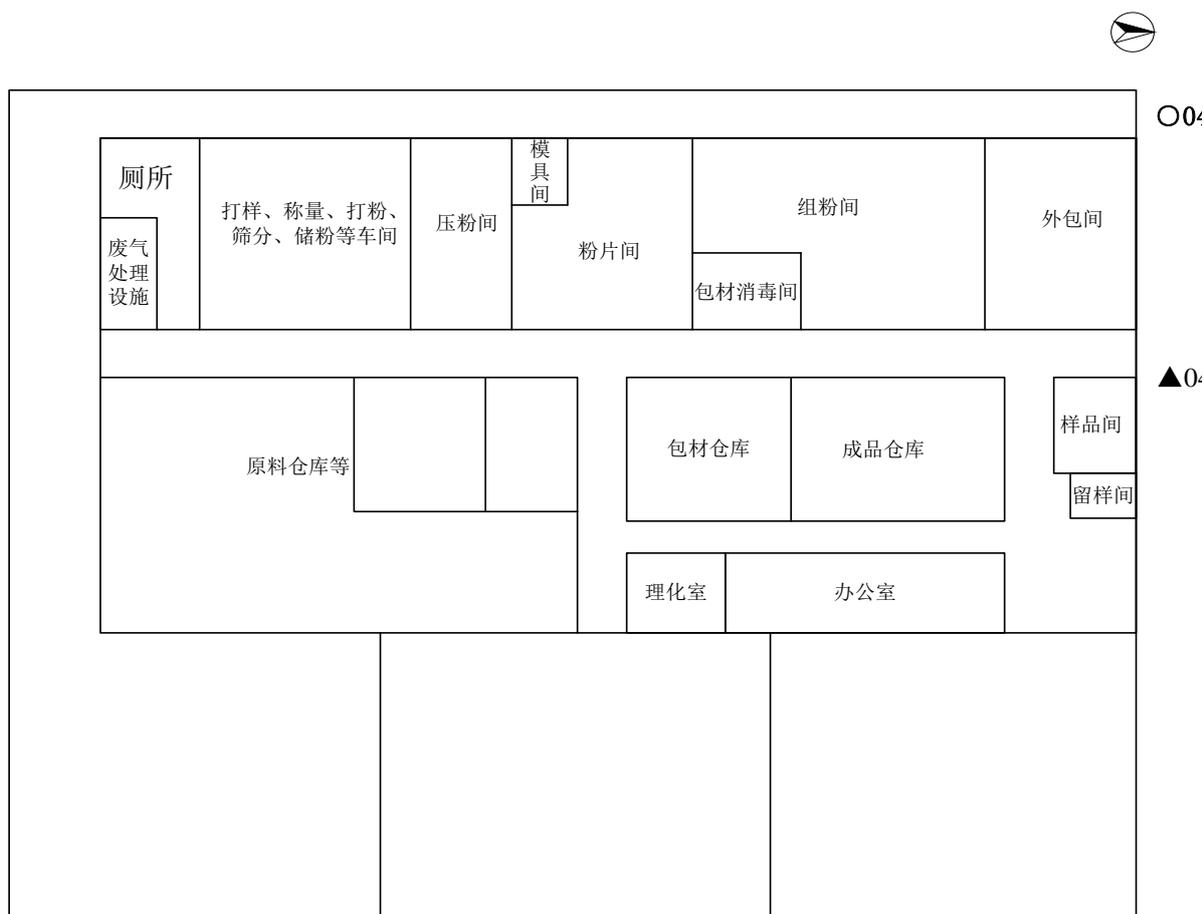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7	≤10	合格	2005137	2.83	2.88	2.89±0.11	合格
总磷	1	0.7	≤5	合格	203989	0.973	0.977	0.985±0.046	合格
化学 需氧量	1	1.3	≤10	合格	2001145	196	198	197±9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1.2%。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0-12-04		2020-12-05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油蜡类	唇膏、口红、润唇膏	20 万支	540 支	81.0	550 支	82.5
2		唇彩、唇油	20 万支	550 支	82.5	550 支	82.5
3		化妆笔	10 万支	280 支	84.0	300 支	90.0
4	粉类	粉饼、腮红	30 万盒	780 盒	78.0	800 盒	80.0
5		眼影	20 万盒	510 盒	76.5	500 盒	75.0
综合工况			81.2%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2 月 04 日	09:30	FS201204XZ01-1	6.84	151	8.26	1.65	34	2.11
		11:30	FS201204XZ01-2	6.82	176	9.66	1.86	67	3.49
		13:30	FS201204XZ01-3	6.96	211	11.7	1.78	50	3.62
		15:30	FS201204XZ01-4	6.78	198	6.56	1.51	39	2.56
	平均值			6.78~6.96	184	9.04	1.70	48	2.9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月 05 日	09:30	FS201205XZ01-1	6.71	169	6.62	1.40	43	1.93
		11:30	FS201205XZ01-2	6.76	225	14.1	1.82	84	2.95
		13:30	FS201205XZ01-3	7.18	206	11.0	1.70	89	3.29
		15:30	FS201205XZ01-4	6.92	184	9.48	1.58	71	1.90
平均值			6.71~7.18	196	10.3	1.62	72	2.5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5~9.5	500	35	8	40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检测结果见表 9-3，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混合打 粉、调色、 筛粉、压 粉废气处 理设施后 排气筒 5#	12 月 04 日	FQ201204XZ05-1	3.62×10 ³	<20	0.036	15
		FQ201204XZ05-2	3.76×10 ³	<20	0.038	
		FQ201204XZ05-3	3.88×10 ³	<20	0.039	
		平均值	3.75×10 ³	<20	0.038	
	12 月 05 日	FQ201205XZ05-1	3.95×10 ³	<20	0.040	
		FQ201205XZ05-2	3.54×10 ³	<20	0.035	
		FQ201205XZ05-3	3.71×10 ³	<20	0.037	
		平均值	3.73×10 ³	<20	0.037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120	3.5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4 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 量纲)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融化搅拌、 研磨调色、 真空脱泡、 灌装废气 处理设施 前进口 6#	12 月 04 日	FQ201204XZ06-1	2.18×10 ³	8.92	0.019	/	15
		FQ201204XZ06-2	2.32×10 ³	4.86	0.011	/	
		FQ201204XZ06-3	2.24×10 ³	5.91	0.013	/	
		平均值	2.25×10 ³	6.56	0.015	/	
融化搅拌、 研磨调色、 真空脱泡、 灌装废气 处理设施 后出口 7#	12 月 05 日	FQ201204XZ07-1	3.05×10 ³	0.60	0.002	549	
		FQ201204XZ07-2	2.79×10 ³	0.54	0.002	724	
		FQ201204XZ07-3	2.94×10 ³	0.78	0.002	724	
		平均值	2.93×10 ³	0.64	0.002	724 (最大值)	
融化搅拌、 研磨调色、 真空脱泡、 灌装废气 处理设施 前进口 6#	12 月 05 日	FQ201205XZ06-1	2.21×10 ³	7.42	0.016	/	
		FQ201205XZ06-2	2.30×10 ³	5.54	0.013	/	
		FQ201205XZ06-3	2.39×10 ³	4.52	0.011	/	
		平均值	2.30×10 ³	5.83	0.013	/	
融化搅拌、 研磨调色、 真空脱泡、 灌装废气 处理设施 前后出口 7#	12 月 05 日	FQ201205XZ07-1	3.01×10 ³	0.95	0.003	549	
		FQ201205XZ07-2	3.14×10 ³	1.07	0.003	977	
		FQ201205XZ07-3	2.85×10 ³	1.04	0.003	724	
		平均值	3.00×10 ³	1.02	0.003	977 (最大值)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120	10	2000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1204XZ01-1)	0.150	0.41	<10	7.6	102.8	东	1.6	阴
	11:00-12:00 (FQ201204XZ01-2)	0.100	0.18	<10	9.1	102.7	东	1.6	
	13:00-14:00 (FQ201204XZ01-3)	0.167	0.23	<10	10.5	102.7	东	1.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1204XZ02-1)	0.200	0.60	12	7.6	102.8	东	1.6	
	11:00-12:00 (FQ201204XZ02-2)	0.250	0.46	<10	9.1	102.7	东	1.6	
	13:00-14:00 (FQ201204XZ02-3)	0.317	0.58	16	10.5	102.7	东	1.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1204XZ03-1)	0.233	0.67	14	7.6	102.8	东	1.6	
	11:00-12:00 (FQ201204XZ03-2)	0.167	0.44	15	9.1	102.7	东	1.6	
	13:00-14:00 (FQ201204XZ03-3)	0.217	0.56	<10	10.5	102.7	东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01204XZ04-1)	0.200	0.56	13	7.6	102.8	东	1.6	
	11:00-12:00 (FQ201204XZ04-2)	0.300	0.64	<10	9.1	102.7	东	1.6	
	13:00-14:00 (FQ201204XZ04-3)	0.267	0.40	14	10.5	102.7	东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17	0.67	16	/	/	/	/	/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1205XZ01-1)	0.167	0.47	<10	7.8	102.8	东	2.0	阴
	11:00-12:00 (FQ201205XZ01-2)	0.217	0.44	<10	9.3	102.7	东	2.0	
	13:00-14:00 (FQ201205XZ01-3)	0.150	0.13	<10	11.6	102.7	东	1.9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1205XZ02-1)	0.367	0.51	14	7.8	102.8	东	2.0	
	11:00-12:00 (FQ201205XZ02-2)	0.350	0.41	12	9.3	102.7	东	2.0	
	13:00-14:00 (FQ201205XZ02-3)	0.300	0.89	14	11.6	102.7	东	1.9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1205XZ03-1)	0.283	0.63	<10	7.8	102.8	东	2.0	
	11:00-12:00 (FQ201205XZ03-2)	0.250	0.47	15	9.3	102.7	东	2.0	
	13:00-14:00 (FQ201205XZ03-3)	0.250	0.87	12	11.6	102.7	东	1.9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01205XZ04-1)	0.217	0.71	13	7.8	102.8	东	2.0	
	11:00-12:00 (FQ201205XZ04-2)	0.283	0.66	15	9.3	102.7	东	2.0	
	13:00-14:00 (FQ201205XZ04-3)	0.317	0.85	<10	11.6	102.7	东	1.9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67	0.89	15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 准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东侧	12 月 04 日	57.7	58.6	达标
厂界南侧		58.3	57.7	达标
厂界西侧		57.9	57.4	达标
厂界北侧		59.1	59.4	达标
厂界东侧	12 月 05 日	56.9	59.1	达标
厂界南侧		57.5	58.6	达标
厂界西侧		57.8	57.8	达标
厂界北侧		58.3	58.3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7。

表 9-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内衬袋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2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全过程豁免	0.5	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

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8。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融化搅拌、研磨调色、 真空脱泡、灌装	0.002	300	0.0006

注：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工序日工作时间 1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备注：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调查，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60L/天，排污系数 0.8 计算，项目实际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 432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 吨/年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金环建开[2019]16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企业将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2	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358 号租用浙江正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358 号。目前，企业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已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3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建设与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相符合；购买先进的装备，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入市到秋滨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项目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5	项目须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减少异味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项目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处理，达《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3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3 二级标准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车间内经常通风。
6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和设备位置，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内衬袋、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内衬袋、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特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1t/a，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	经现场调查核算，企业排放总量为 COD _{Cr} 排放量 0.022t/a、NH ₃ -N 排放量 0.002t/a、VOCs 排放量 0.000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5 日对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81.2%，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项目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的限值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限值要求。

(4) 监测时段，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 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内衬布袋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 吨/年，VOCs 为 0.000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布袋及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仙华街道 358 号(浙江正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三楼)							
	行业类别	C2682 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唇膏、口红、润唇膏 20 万支; 唇彩、唇油 20 万支; 化妆笔 10 万支; 粉饼、腮红 30 万盒; 眼影 20 万盒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唇膏、口红、润唇膏 20 万支; 唇彩、唇油 20 万支; 化妆笔 10 万支; 粉饼、腮红 30 万盒; 眼影 20 万盒	投入运行日期	2019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开[2019]16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000		联系电话	13566999227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6	500	0.008		0.008	0.013		0.008	0.013			
	氨氮		10.3	35	0.0008		0.0008	0.001		0.0008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1.70	8									
		悬浮物		72	400									
		动植物油类		2.94	100									
		非甲烷总烃		1.02	120	0.0006		0.0006	0.001		0.0006	0.001		
		颗粒物		<20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0.367	1.0									
非甲烷总烃			0.89	4.0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19]16 号

关于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358 号租用浙江正茂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1 -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入市到秋滨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减少异味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内衬袋、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特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1t/a，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6日印发

附录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MA2E6WWQXL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358号2号厂房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E6WWQ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录 4：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 2020 年 12 月 5 日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化妆品项目实际产能如

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0-12-04		2020-12-05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油蜡类	唇膏、口红、润唇膏	20 万支	540 支	81.0	550 支	82.5
2		唇彩、唇油	20 万支	550 支	82.5	550 支	82.5
3		化妆笔	10 万支	280 支	84.0	300 支	90.0
4	粉类	粉饼、腮红	30 万盒	780 盒	78.0	800 盒	80.0
5		眼影	20 万盒	510 盒	76.5	500 盒	75.0
综合工况			81.2%				

检测期间，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曹峰明 企业当事人 曹峰明 日期 2020.12.5

附录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内衬袋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吨
- 2、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吨
- 3、废物名称：废抹布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吨
- 4、废物名称：不合格报废产品 废物代码：HW49 (900-999-49) 数量： 吨

吨

- 5、废物名称：废油 废物代码：HW49 (900-999-49) 数量： 吨
- 6、废物名称：废试剂 废物代码：HW49 (999-047-49)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



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 硫>4, 铬>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12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0-12-013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2.04-12.05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0.12.04-12.08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15657972595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 358 号 2 号厂房三楼

采样点位: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01 厂界上风向; 02、03、04 厂界下风向); 噪声(厂界四周)。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04日	09:30 (FS201204XZ01-1)	稍浑、淡黄	6.84	151	8.26	1.65	34	2.11
		11:30 (FS201204XZ01-2)	稍浑、淡黄	6.82	176	9.66	1.86	67	3.49
		13:30 (FS201204XZ01-3)	稍浑、淡黄	6.96	211	11.7	1.78	50	3.62
		15:30 (FS201204XZ01-4)	稍浑、淡黄	6.78	198	6.56	1.51	39	2.56
		平均值		6.78~6.96	184	9.04	1.70	48	2.94
	12月05日	09:30 (FS201205XZ01-1)	稍浑、淡黄	6.71	169	6.62	1.40	43	1.93
		11:30 (FS201205XZ01-2)	稍浑、淡黄	6.76	225	14.1	1.82	84	2.95
		13:30 (FS201205XZ01-3)	稍浑、淡黄	7.18	206	11.0	1.70	89	3.29
		15:30 (FS201205XZ01-4)	稍浑、淡黄	6.92	184	9.48	1.58	71	1.90
		平均值		6.71~7.18	196	10.3	1.62	72	2.52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1204XZ01-1)	0.150	0.41	<10	7.6	102.8	东	1.6	阴
	11:00-12:00 (FQ201204XZ01-2)	0.100	0.18	<10	9.1	102.7	东	1.6	
	13:00-14:00 (FQ201204XZ01-3)	0.167	0.23	<10	10.5	102.7	东	1.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1204XZ02-1)	0.200	0.60	12	7.6	102.8	东	1.6	
	11:00-12:00 (FQ201204XZ02-2)	0.250	0.46	<10	9.1	102.7	东	1.6	
	13:00-14:00 (FQ201204XZ02-3)	0.317	0.58	16	10.5	102.7	东	1.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1204XZ03-1)	0.233	0.67	14	7.6	102.8	东	1.6	
	11:00-12:00 (FQ201204XZ03-2)	0.167	0.44	15	9.1	102.7	东	1.6	
	13:00-14:00 (FQ201204XZ03-3)	0.217	0.56	<10	10.5	102.7	东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01204XZ04-1)	0.200	0.56	13	7.6	102.8	东	1.6	
	11:00-12:00 (FQ201204XZ04-2)	0.300	0.64	<10	9.1	102.7	东	1.6	
	13:00-14:00 (FQ201204XZ04-3)	0.267	0.40	14	10.5	102.7	东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17	0.67	16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1205XZ01-1)	0.167	0.47	<10	7.8	102.8	东	2.0	阴
	11:00-12:00 (FQ201205XZ01-2)	0.217	0.44	<10	9.3	102.7	东	2.0	
	13:00-14:00 (FQ201205XZ01-3)	0.150	0.13	<10	11.6	102.7	东	1.9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1205XZ02-1)	0.367	0.51	14	7.8	102.8	东	2.0	
	11:00-12:00 (FQ201205XZ02-2)	0.350	0.41	12	9.3	102.7	东	2.0	
	13:00-14:00 (FQ201205XZ02-3)	0.300	0.89	14	11.6	102.7	东	1.9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1205XZ03-1)	0.283	0.63	<10	7.8	102.8	东	2.0	
	11:00-12:00 (FQ201205XZ03-2)	0.250	0.47	15	9.3	102.7	东	2.0	
	13:00-14:00 (FQ201205XZ03-3)	0.250	0.87	12	11.6	102.7	东	1.9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01205XZ04-1)	0.217	0.71	13	7.8	102.8	东	2.0	
	11:00-12:00 (FQ201205XZ04-2)	0.283	0.66	15	9.3	102.7	东	2.0	
	13:00-14:00 (FQ201205XZ04-3)	0.317	0.85	<10	11.6	102.7	东	1.9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67	0.89	15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12-013

2. 融化搅拌等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12月04日				12月05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120 4XZ06-1	FQ20120 4XZ06-2	FQ20120 4XZ06-3	/	FQ20120 5XZ06-1	FQ20120 5XZ06-2	FQ20120 5XZ06-3	/
烟温 (°C)		16	17	17	17	16	16	16	16
流速 (m/s)		9.44	10.1	9.75	9.76	9.55	9.96	10.3	9.94
标干流量 (m ³ /h)		2.18×10 ³	2.32×10 ³	2.24×10 ³	2.25×10 ³	2.21×10 ³	2.30×10 ³	2.39×10 ³	2.30×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92	4.86	5.91	6.56	7.42	5.54	4.52	5.83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1	0.013	0.015	0.016	0.013	0.011	0.013

3. 融化搅拌等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融化搅拌、研磨调色、真空脱泡、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12月04日				12月05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120 4XZ07-1	FQ20120 4XZ07-2	FQ20120 4XZ07-3	/	FQ20120 5XZ07-1	FQ20120 5XZ07-2	FQ20120 5XZ07-3	/
烟温 (°C)		17	17	17	17	16	17	17	17
流速 (m/s)		7.82	7.14	7.52	7.49	7.65	8.03	7.29	7.66
标干流量 (m ³ /h)		3.05×10 ³	2.79×10 ³	2.94×10 ³	2.93×10 ³	3.01×10 ³	3.14×10 ³	2.85×10 ³	3.00×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54	0.78	0.64	0.95	1.07	1.04	1.0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724	724 (最大值)	549	977	724	977 (最大值)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8页 第6页

4. 混合打粉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混合打粉、调色、筛粉、压粉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12 月 04 日				12 月 0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120 4XZ05-1	FQ20120 4XZ05-2	FQ20120 4XZ05-3	/	FQ20120 5XZ05-1	FQ20120 5XZ05-2	FQ20120 5XZ05-3	/
烟温 (°C)	16	17	16	16	16	17	17	17
流速 (m/s)	9.03	9.41	9.69	9.38	9.86	8.86	9.29	9.34
标干流量 (m ³ /h)	3.62×10 ³	3.76×10 ³	3.88×10 ³	3.75×10 ³	3.95×10 ³	3.54×10 ³	3.71×10 ³	3.73×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8	0.039	0.038	0.040	0.035	0.037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侧	12 月 04 日	工业生产	57.7	58.6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8.3	57.7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7.9	57.4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9.1	59.4
01	厂界东侧	12 月 05 日	工业生产	56.9	59.1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7.5	58.6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7.8	57.8
0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8.3	58.3

金华普蕾迪化妆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12-013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噪声检测点位
- ：固定污染源采样点
-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 报告结束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12.10

* 检验检测专用章

